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皇崑國際教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皇 崑 國際教育企業集團  
KINGSLEY EDUGROUP LIMITED  
皇崑國際教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1月21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Level 1, Auditorium, The Annex Building, Jalan Kingsley 2, Kingsley Hills, Putra Heights,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內。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載於GEM的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的網頁([www.kingsley.edu.my](http://www.kingsley.edu.my))。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把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19年11月19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通函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kingsley.edu.my](http://www.kingsley.edu.my)內。

\*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梳邦再也，2019年10月22日

## 聯交所GEM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5
6. 責任聲明 .....	5
7. 推薦建議 .....	5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6
附錄二 – 回購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1月21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Level 1, Auditorium, The Annex Building, Jalan Kingsley 2, Kingsley Hills, Putra Heights,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皇崑國際教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本通函第13至1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0月17日(星期四)，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回購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通函第13至1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予以修訂)

  
皇 国际教育集团  
KINGSLEY EDUGROUP LIMITED  
皇 国际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5)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主席)  
拿督吳明權  
蔡冰勇博士(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榮譽教授丹斯里拿督  
Mohamed Salleh Bin Mohamed Yasin 博士  
丹斯里拿督Hj Abd Karim Bin Shaikh Munisar  
教授Rozainun Binti Abdul Aziz 博士

總辦事處：

LG5, 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  
Persiaran Kingsley  
Kingsley Hills, Putra Heights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24樓2413A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19年11月21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8(a)條，拿督吳明權及教授Rozainun Binti Abdul Aziz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該等董事均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榮譽教授丹斯里拿督Mohamed Salleh Bin Mohamed Yasin博士、丹斯里拿督Hj Abd Karim Bin Shaikh Munisar及教授Rozainun Binti Abdul Aziz博士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獨立確認書。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董事會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並應獲重選。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有關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2018年11月21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回購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回購股份授權，藉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通函第13至1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的基準計算，相當於80,000,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2018年11月21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藉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本通函第13至1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的基準計算，相當於160,000,000股股份)。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 董事會函件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GEM的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的網頁([www.kingsley.edu.my](http://www.kingsley.edu.my))。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19年11月19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及建議委聘新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皇崑國際教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  
謹啟

梳邦再也，2019年10月22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 拿督吳明權

*職位及經驗*

拿督吳明權，51歲，自2018年5月16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

拿督吳明權有逾七年教育行業策略規劃經驗。2010年12月，拿督吳明權獲委任為Kingsley International的董事，參與成立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2013年10月，拿督吳明權獲委任為Kingsley Skills及Kingsley Professional Centre的董事，參與成立Kingsley Skills College及Kingsley Professional Centre。

拿督吳明權亦大力倡導華文教育，於2016年5月為馬來西亞賽城新建聯合國民型華文小學(照顧不同種族背景學生華文教育需要的學校)集資。

拿督吳明權於1992年5月畢業於拉曼大學學院，獲得技術(建築)文憑。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拿督吳明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拿督吳明權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8年5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待本公司確認後續期，直至根據服務合約中的條款及／或章程細則的條文、GEM上市規則和公司法而中止合約，其任期應相應縮短。

拿督吳明權亦須按照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拿督吳明權可收取20,000令吉之年度董事酬金。

### 關係

拿督吳明權為丹斯里吳明璋的胞弟。除此之外，拿督吳明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拿督吳明權擁有552,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69%。

###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拿督吳明權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拿督吳明權的事宜須知會股東注意。

## (2) 教授Rozainun Binti Abdul Aziz 博士

### 職位及經驗

教授Rozainun Binti Abdul Aziz博士(「教授Rozainun博士」)，59歲，自2018年5月16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教授Rozainun博士有逾30年教育行業經驗。1986年至今，彼歷任馬來西亞瑪拉工藝大學多個職位，主要負責於鑑證會計及金融犯罪碩士、會計成本及管理會計碩士、工商管理碩士及體育科學碩士等課程教授風險管理。教授Rozainun博士目前為瑪拉工藝大學會計學院(「UiTM」)院長，負責管理和推動會計教育，並通過不同學術課程如CIMA、ACCA、研究班、會計碩士、鑒證會計和金融犯罪碩士等來栽培會計專才。彼現時為UiTM-Salihin Teaching Accountancy Firm (TAF)的主席，並且自2012年起至2017年擔任會計學院院長。教授Rozainun博士亦曾擔任多項公職。彼於2015年參加東盟會計教育工作組(AAEW)組織的東盟會計教育論壇，自2012年起至今為馬來西亞

會計師資格考試局評委主席。教授Rozainun博士於2015年榮獲吉蘭丹州蘇丹頒授皇室獎吉蘭丹王冠丞官勳章。

教授Rozainun博士自2017年起擔任馬來西亞國家儲蓄銀行的董事會成員。彼為AAEW的副主席，以及馬來西亞英國威爾斯亞伯大學校友委員會副主席。彼兼任Sunway-TES的校外主考官及吉隆坡精英大學(HELP University)的校外考試委員。

教授Rozainun博士於2019年6月4日在阿姆斯特丹領取European Women Payment Network (EWPEN)的開拓者獎(Trailblazer Award)。早些時候，彼於2019年4月獲授Golden Globe Tigers Award「最佳會計學教授」。於2018年8月，彼榮獲CMO Asia教育卓越獎，並取得新加坡教育領袖獎(Education Leadership Award)。

教授Rozainun博士於1981年9月獲瑪拉工藝學院會計學文憑，於2013年6月成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1996年9月，彼獲英國威爾士大學阿伯里斯特威斯分校會計金融學經濟及社會研究碩士學位。2005年1月，彼獲英國索爾福德大學博士學位。2013年3月，彼亦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且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教授Rozainun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及酬金

教授Rozainun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8年5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待本公司確認後續期，直至根據服務合約中的條款及／或章程細則的條文、GEM上市規則和公司法而中止合約，其任期應相應縮短。

教授Rozainun博士亦須按照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教授Rozainun博士可收取60,000令吉之年度董事酬金。

*關係*

除了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外，教授Rozainun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教授Rozainun博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教授Rozainun博士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教授Rozainun博士的事宜須知會股東注意。

以下為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00股股份。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有關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8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在回購股份授權生效期間，回購合共80,0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或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 4. 回購股份的影響

倘回購股份授權於所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12個月期間在GEM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		
10月	0.300	0.200
11月	0.465	0.113
12月	0.540	0.300
2019年		
1月	0.550	0.355
2月	0.550	0.435
3月	0.700	0.495
4月	0.720	0.520
5月	0.700	0.530
6月	0.700	0.550
7月	0.750	0.570
8月	0.770	0.620
9月	0.700	0.345
10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70	0.400

##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回購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及拿督吳明權(「**控股股東**」，為一致行動人士)控制合共55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9%)的投票權的行使。倘若董事根據建議的回購股份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控股股東的持股量將增至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67%。

董事認為，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進行的任何回購，上述股權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然而，倘回購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的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決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GEM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因此，倘回購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25%，則董事不會建議回購股份。

## 8. 本公司回購股份的行動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GEM或循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皇 叻 国际 教育 企业 集团**  
**KINGSLEY EDUGROUP LIMITED**  
**皇 叻 國際 教育 企業 集團 有限 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5)

茲通告皇叻國際教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2019年11月21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Level 1, Auditorium, The Annex Building, Jalan Kingsley 2, Kingsley Hills, Putra Heights,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舉行，議程如下：

1. 接納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i) 拿督吳明權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ii) 教授Rozainun Binti Abdul Aziz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3. 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批准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予回購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配發的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將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而回購的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皇崑國際教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

梳邦再也，2019年10月22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刊載於GEM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19年11月19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確定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至2019年11月21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於2019年11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2019年11月21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懸掛，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2019年11月21日舉行，但延遲至較後日期，如須延遲，本公司將會儘快於GEM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頁([www.kingsley.edu.my](http://www.kingsley.edu.my))登載公告。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拿督吳明權、蔡冰勇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榮譽教授丹斯里拿督Mohamed Salleh Bin Mohamed Yasin 博士、丹斯里拿督Hj Abd Karim Bin Shaikh Munisar及教授Rozainun Binti Abdul Aziz 博士。